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對象：限本校各科一年級學生第 1 學期或一、二年級重讀生。
- 四、轉科需具備條件：
 - (一)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學期(年)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含)以上及無小過紀錄(含)以上。
 - (三)經家長同意者。
- 五、轉科名額：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依該科實際缺額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 六、轉科程序：
 -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轉科以一次為限。
 - (二)輔導：凡提出申請者應於指定時間接受輔導教師輔導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三)考試：准予申請轉科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轉科考試。
 - (四)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五)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就讀科組，而後不得再提申請。
- 七、考試科目：專業科目。
- 八、錄取規定：以轉科考試總成績高低為順序錄取該科所需名額；唯該招收轉科生之科組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轉科考試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九、通過轉科考試錄取實技班之學生(核定班免)，其學分如需抵免及科目補修時，悉依本進校訂定「轉學、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